

关于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七月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典雅花园商务楼 6 幢 A 座三楼

电话：0519-89618880 传真：0519-89618880

目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13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公司治理。	20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业务合规性。	27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其他事项。	40
六、《审核问询函》要求的补充说明以及补充披露、核查。	52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的委托，并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担任公司本次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出具了《关于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关于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四、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五、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中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正 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文件，2017 年，孙学民向孙晓义、孙晓娜转让股权，2020 年，孙静向孙学新转让股权，2021 年 5 月 26 日，孙学成向孙小耕转让股权，孙学民向孙晓义转让股权，均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2021 年 5 月 24 日，孙学新向孙学民、孙学成转让股权，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孙学民多次退出、进入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通过股权代持等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孙静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2）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结合公司股权结构、家族内部关系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是否可能导致公司形成治理僵局。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会议文件；
2.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3.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纳税证明；
4. 查阅了公司股东名册、股东调查表；
5. 对孙学民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
6. 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其他治理制度；
7. 查询裁判文书网；
8. 取得公司原股东孙静出具的《确认函》；
9. 取得股东孙学新、孙小耕、孙青签署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孙学民多次退出、进入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通过股权代持等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孙静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

工商变动时间	股权转让事项	转让各方关联关系	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 12 月 22 日	2017 年 12 月 8 日，孙学民与孙晓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学民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中的 10% 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00 万元）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晓娜。 2017 年 12 月 8 日，孙学民与孙晓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学民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中的 30% 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300 万元）以人民币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晓娜。	出让方孙学民为受让方孙晓娜、孙晓义的父亲。	本次股权转让系孙学民、孙晓娜、孙晓义家庭内部财产分配调整的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
2020 年 9 月 9 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让方孙静与受让方孙学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孙静将其在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0% 的股权）以 2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	出让方孙静为受让方孙学新的女儿。	本次股权转让系孙学新、孙静家庭内部财产分配调整的股权转让，孙静退出公司具有合理性。
2021 年	2021 年 5 月 24 日，孙学新与	出让方孙学新与受让	本次股权转让系孙学成、

5月31日	孙学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学新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1.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5万元）以人民币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学民。 2021年5月24日，孙学新与孙学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学新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1.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5万元）以人民币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学成。	方孙学民、孙学成为兄弟关系。	孙学民、孙学新家庭内部财产分配调整的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
2021年6月15日	2021年5月26日，孙学成与孙小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学成将其持有的公司1.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5万元）以人民币零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小耕。 2021年5月26日，孙学民与孙晓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学民将其持有的公司1.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5万元）以人民币零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晓义。	出让方孙学成为受让方孙小耕的父亲。 出让方孙学民为受让方孙晓义的父亲。	本次股权转让系孙学民、孙晓义及孙学成、孙小耕各自家庭内部财产分配调整的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
工商变动时间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7年12月22日	本次股权转让为直系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因此各方将本次股权转让调整为无偿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为直系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鉴于直系亲属间财产分配调整，因此各方将本次股权转让调整为无偿转让，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系孙学民、孙晓娜、孙晓义家庭内部财产分配调整的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0年9月9日	本次股权转让为直系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因此各方将本次股权转让调整为无偿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为直系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鉴于直系亲属间财产分配调整，因此	本次股权转让系孙学新、孙静家庭内部财产分配调整的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不

		各方将本次股权转让调整为无偿转让，具有合理性。	存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1年5月31日	本次股权转让为近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因此各方按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具有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为近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因此各方按注册资本定价并已分别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系孙学成、孙学新、孙学民家庭内部财产分配调整的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1年6月15日	本次股权转让为直系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因此各方将本次股权转让调整为无偿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为直系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鉴于直系亲属间财产分配调整，因此各方将本次股权转让调整为无偿转让，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系孙学民、孙晓义及孙学成、孙小耕各自家庭内部财产分配调整的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

如上所述，孙学民多次退出、进入公司均为家庭内部财产分配调整并结合股权转让纳税规定的需要，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等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结合上述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分析和结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公司股东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说明文件，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涉及在申报前解除还原的情况，不涉及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目前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各自真实持有，股权明晰，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结合公司股权结构、家族内部关系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是否可能导致公司形成治理僵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晓义	1,575.00	31.50
2	孙小耕	1,575.00	31.50
3	孙学新	850.00	17.00
4	孙青	500.00	10.00
5	孙晓娜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经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学民，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关系良好，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纠纷。此外，公司全体股东均已出具声明文件，确认其所拥有的所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公司股东为避免“治理僵局”发生，签署了如下协议及承诺：

（1）孙学民、孙晓娜、孙晓义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如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孙学民的意见进行表决或作出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表决或决定执行。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公司存续期间长期有效，协议之效力至公司终止存在之日终止。

（2）股东孙学新、孙小耕、孙青均签署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为了维持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新材”）控制权稳定，保障天润新材的持续经营，本承诺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

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承诺方不会以谋求天润新材控股股东地位或实际控制权为目的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天润新材股份；不会以所持有的天润新材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天润新材的控股股东地位或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互相联合、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以单独或共同谋求控股股东地位或天润新材的实际控制权。

若本承诺方违反前述承诺，给天润新材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公司为避免“治理僵局”发生，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1）完善治理结构，避免“治理僵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了权限范围及其对应的程序，规定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以确保公司的规范运行、经营决策的稳定性，保障公司规范、稳定运行，避免“治理僵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极端情况下“治理僵局”的情况处理

假设出现股东长期冲突、股东大会在重大决策方面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极端情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由前述文件所规定的其他主体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包括改选董事事项），以避免公司治理僵局，具体如下：

①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纠纷，不会导致公司形成治理僵局；公司已通过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制定各项内部制度的方式保障公司规范运行、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公司不会因“治理僵局”导致日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极端情况下，公司可以通过其他主体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的方式，避免公司治理僵局；公司非实际控制人的股东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确认将各自按照的真实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会利用股东地位干预天润新材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工商档案中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决议文件以及历次验资报告，取得了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和承诺以及相关股东的银行流水，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取得方式	出资时间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1	孙晓义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	受让其父亲孙学民的股权，直系亲属之间免于支付。	已核查公司验资报告、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股权转让	2021年5月	受让其父亲孙学民的股权，直系亲属之间免于支付。	
			增资	2021年12月	已取得股东提供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2	孙小耕	董事、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公司设立	2004年4月	此次出资以现金缴存，无对应出资银行账户，时间久远，无	已核查公司验资报告、会议

					法提供银行流水。	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增资	2004年12月	此次出资以现金缴存，无对应出资银行账户，时间久远，无法提供银行流水。	
			增资	2007年6月	此次出资以现金缴存，无对应出资银行账户，时间久远，无法提供银行流水	
			股权转让	2021年5月	受让其父亲孙学成的股权，直系亲属之间免于支付	
			增资	2021年12月	已取得股东提供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3	孙学新	董事、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股权转让	2020年8月	受让其子女孙静的股权，直系亲属之间免于支付	已核查公司验资报告、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增资	2021年12月	已取得股东提供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4	孙青	监事、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公司设立	2004年4月	此次出资以现金缴存，无对应出资银行账户，时间久远，无法提供银行流水	已核查公司验资报告、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增资	2004年12月	此次出资以现金缴存，无对应出资银行账户，时间久远，无法提供银行流水	
			增资	2007年6月	此次出资以现金缴存，无对应出资银行账户，时间久远，无法提供银行流水。	
			增资	2021年12月	已取得股东提供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5	孙晓娜	实际控制人、董事、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	受让其父亲孙学民的股权，直系亲属之间免于支付	已核查公司验资报告、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东
			增资	2021年12月	已取得股东提供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	--	--	--	--	--	----------------

同时，经本所律师查阅自然人股东等主体提供的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共计 6 个月的资金流水，不存在疑似股权代持关系的银行流水，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关系。

综上，公司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有股东持股均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事项，公司股权明晰。

（五）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出资相关的会议文件、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取得公司历史股东孙静出具的确认函，取得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出资来源及代持情况的说明和承诺，取得公司现有股东提供的银行流水，并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学民，公司历次股东入股的核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工商登记时间	事项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2004 年 5 月 18 日	设立	家族共同投资创业	1 元/注册资本	原始股东设立出资	自有资金	否
2004 年 12 月 28 日	增资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扩大经营规模	1 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自有资金	否
2007 年 7 月 25 日	增资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扩大经营规模	1 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自有资金	否
2017 年 12 月 22 日	转让	孙学民、孙晓义、孙晓娜家庭内部财产分配调整	1 元/注册资本	直系亲属之间免予支付	直系亲属之间免予支付	否
2020 年 9 月 9 日	转让	孙静、孙学新家庭内部财产分配调整	1 元/注册资本	直系亲属之间免予支付	直系亲属之间免予支付	否
2021 年	转	孙学成、孙学新、孙	1 元/	兄弟之间协商确	自有资金	否

5月31日	让	学民家庭内部财产分配调整	注册资本	定		
2021年6月15日	转让	孙学成、孙小耕及孙学民、孙晓义家庭内部财产分配调整	1元/注册资本	直系亲属之间免予支付	直系亲属之间免予支付	否
2023年4月27日	增资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出资意愿、新建厂房资金需求	2.95元/股	全体股东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出资意愿、新建厂房资金需求等原因进行同比例增资	自有资金	否

综上,公司股东历次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六)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结合前述代持核查方式、股东调查表、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书, 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同时,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 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公司诉讼情况进行查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 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申请文件, 孙晓义、孙晓娜兄妹与孙小耕、孙青兄妹持股数量及比例一致, 孙小耕直接持有公司 31.50%股份, 孙学民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为孙学民、孙晓义、孙晓娜。

请公司补充说明: (1)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 结合孙小耕、孙青、孙学新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等, 补充说明将孙学民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未将孙小耕、孙青、孙学新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孙小耕、孙青、孙学新与孙学民、孙晓义、孙晓娜是否存在

一致行动关系；（2）结合前述人员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公司关联企业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市立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常州秦岭一家人商贸有限公司等未将孙晓义和（或）孙晓娜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4）其他股东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存在异议或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2. 查阅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3. 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4. 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会议文件；
5. 查看了实际控制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6. 取得了孙小耕、孙学新、孙青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7. 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的无犯罪记录、个人信用报告并通过网络查询了股东对外投资、任职等相关信息；
8. 通过网络查询股东任职报告及关联方信息；
9. 取得公司股东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
10. 查阅了公司的审计报告；
11. 取得了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开票数据或财务报表；
12. 查看了公司章程；
13. 查询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取得相关人员的信用报告。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结合孙小耕、孙青、孙学新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等，补充说明将孙学民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是否充分；未将孙小耕、孙青、孙学新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孙小耕、孙青、孙学新与孙学民、孙晓义、孙晓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经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公司认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充分说明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对孙学民的访谈记录及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大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变化、公司董事、主要管理人员的提名、公司经营决策管理机制及实际运作情况，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均与孙学民、孙晓义、孙晓娜表决结果保持一致，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由孙学民进行。

孙学民、孙晓娜、孙晓义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如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孙学民的意见进行表决或作出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表决或决定执行。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公司存续期间长期有效，协议之效力至公司终止存在之日终止。

综上，孙学民作为公司历史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孙晓义、孙晓娜的直系亲属，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同时其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已经得到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因此认定孙学民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此外，公司非实际控制人股东的一致行动情况以及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
孙小耕	31.50	董事	未签署	实际由总经理孙学民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个人主要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参与公

				司决策。
孙学新	17.00	董事	未签署	实际由总经理孙学民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主要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参与公司决策。
孙青	10.00	监事	未签署	实际由总经理孙学民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主要通过股东大会参与公司决策。

孙小耕、孙学新、孙青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三人未就公司经营决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且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学民、孙晓娜、孙晓义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三人均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无控制公司的主观意愿。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4.16 条规定：“本节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经查阅上述规定，孙学新为公司董事且持有公司股份，但其前述亲属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故未认定其为一致行动人；孙小耕、孙青分别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并持有公司股份，但二人不为其他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故孙小耕、孙青、孙学新均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前述条款规定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情形，也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孙小耕、孙青、孙学新与孙学民、孙晓义、孙晓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孙小耕、孙青、孙学新与孙学民、孙晓义、孙晓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认定孙小耕、孙青、孙学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准确性。

（二）结合前述人员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公司关联企业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市立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常州秦岭一家人商贸有限公司等未将孙晓义和（或）孙晓娜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针对公司股东对外投资、任职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说明如下：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说明	是否存在规避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形
常州市中隆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陈凯宇 90% 孙学民 10%	陈凯宇长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为陈凯宇。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关联交易，该公司主营业务为PVC地板、强化地板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常州市汇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顾永明 54.00% 孙晓娜 23.00% 孙小耕 23.00%	执行董事、总经理顾永明为第一大股东，与孙晓娜不存在直系亲属关系，因此未认定孙晓娜为实际控制人，顾永明为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经过审议程序确认并披露，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架活动地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戴柯林（上海）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孙小耕 50.00% DATA CLEAN ASIA PTE. LTD 50.00%	钱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孙小耕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关联交易；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办公设备清洁服务，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孙小耕 31.50% 孙青 10.00% 孙晓义 31.50% 孙晓娜 10.00% 孙静 17.00%	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孙小耕自2017年11月即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与孙青为一致行动关系，实际负责该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孙小耕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该公司已出具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说明，确认孙小耕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未认定孙晓娜、孙晓义为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经过审议程序确认并披露，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架活动地板系列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施工，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常州市立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孙青 40.00% 孙晓娜 40.00% 孙静 20.00%	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孙青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负责该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因此认定孙青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认定孙晓娜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关联交易；该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不存在同业竞争业务。
常州秦岭一家人商贸有限公司	孙晓娜 40.00% 唐婉玲 40.00% 庄宪 10.00% 陆磊 10.00%	陆磊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负责该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因此认定陆磊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认定孙晓娜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关联交易；该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不存在同业竞争业务。
常州大朝地板有限公司	孙青 51.00% 谢敏烽 49.00%	孙青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青、谢敏烽。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关联交易；该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地板加工制造、销售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业务。
科尼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李振华 40.45% 孙青 34.05% 黎凤衣 13.15% 谢敏烽 12.35%	谢敏烽担任执行董事，李振华担任经理，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青、谢敏烽。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关联交易；该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家具设计、生产、销售，室内外装修的设计及施工，不存在同业竞争业务。
常州广宜塑料有限公司	顾福娣 100.00%	孙晓娜担任该公司监事，未持有股份。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关联交易；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地板制造；地板销售，不存在同业竞争业务。
常州市腾龙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钱峰 100.00%	孙晓娜担任该公司监事，未持有股份。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关联交易；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具零

			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喷涂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不存在同业竞争业务。
--	--	--	--

如上表格可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取得前述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个人信用报告并通过网络查询相关信息，前述人员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犯罪记录或自身涉及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等不适宜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经营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本所律师取得前述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取得公司股东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取得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开票数据或财务报表，查看前述人员提供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通过微信小程序电子营业执照投资任职情况查询等网络途径查询股东任职报告及关联方信息，确认前述人员未通过代持关系实际控制相关关联企业的情形，确认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同时，因孙小耕、孙学新、孙青均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章程，前述人员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等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对外投资说明及适当网络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中完整、准确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信息。

（四）其他股东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存在异议或纠纷

公司非实际控制人股东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明确孙学民、

孙晓娜、孙晓义作为天润新材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未发现公司股东之间有任何涉及股权或控制权方面的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其他股东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股东孙晓义、孙晓娜、孙小耕、孙青、孙学新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业务类似的企业，公转书披露内容显示公司治理机制仍然存在不足。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3）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4）结合公司目前公司治理的不足和完善措施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投资任职情况；
2. 网络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投资任职情况；
3. 查阅了公司的审计报告；
4. 查看了公司三会文件；
5. 查看了关联方出具的财务报表或开票数据；
6.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董监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征信报告、学历证明；
7. 网络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8. 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9. 查阅了《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10. 查看了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网络查询前述人员的投资任职情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学民为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孙晓义和公司股东、董事孙晓娜的父亲；公司股东、董事孙晓娜与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孙晓义为姐弟关系；公司股东、董事孙小耕与公司股东、监事孙青为兄妹关系；公司股东、董事孙小耕及公司股东、监事孙青的父亲孙学成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学民和公司董事孙学新为兄弟关系；公司副总经理孙志金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学民配偶的兄弟。除前述情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孙小耕、孙晓义、孙青、孙晓娜直接持有公司报告期内客户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其中孙小耕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孙小耕、孙晓娜直接持有公司报告期内客户常州市汇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孙晓娜担任该公司监事。除前述情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三会文件，公司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均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因与会股东均为关联方，因此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股份公司已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的审议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股份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学民为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孙晓义和公司股东、董事孙晓娜的父亲；公司股东、董事孙晓娜与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孙晓义为姐弟关系；公司股东、董事孙小耕与公司股东、监事孙青为兄妹关系；公司股东、董事孙小耕及公司股东、监事孙青的父亲孙学成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学民和公司董事孙学新为兄弟关系；公司副总经理孙志金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学民配偶的兄弟。除前述情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监高的调查表并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兼职如下：

姓名	投资、兼职企业（持股比例/任职）	产品业务及经营情况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利益冲突
孙学民	常州市中隆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10%/董事	PVC 地板、强化地板的研发、生产、销售	否
孙小耕	常州市汇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3%/无任职	高架活动地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孙小耕	戴柯林（上海）机房设	数据中心、办公设备清洁服	否

	备有限公司 50.00%/董事	务	
孙小耕	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31.5%/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高架活动地板系列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施工	否
孙晓义	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31.5%/无任职	高架活动地板系列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施工	否
孙晓娜	常州市汇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3.00%/监事	高架活动地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孙晓娜	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10.00%/无任职	高架活动地板系列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施工	否
孙晓娜	常州市立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0.00%/监事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否
孙晓娜	常州秦岭一家人商贸有限公司 40.00%/无任职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否
孙晓娜	常州广宜塑料有限公司 0%/监事	塑料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地板制造；地板销售	否
孙晓娜	常州市腾龙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0%/监事	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喷涂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	否
孙青	常州市立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0.00%/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否
孙青	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10.00%/销售	高架活动地板系列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施工	否
孙青	常州大朝地板有限公司 51.00%/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地板加工制造、销售	否
孙青	科尼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34.05%/监事	家具设计、生产、销售，室内外装修的设计及施工，	否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无犯罪记录、征信报告、学历证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1）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3）被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现有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孙小耕、监事孙青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不参与具体经营管理，未在公司领取薪酬，而在其他公司领取薪酬，二人主要通过参与董事会、监事会表决履行职责，在其他公司领薪不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不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公司财务负责人周新民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知识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企业管理、财务、专业技术等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士组成，大部分均在相关领域工作时间较长，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及任职经历，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与执行，勤勉尽责。

（三）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 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

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审议相关议案,公司拥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制度。

(2) 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

(3)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健全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

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四）结合公司目前公司治理的不足和完善措施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内部制度、三会文件、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规范履行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公司已完善治理不足之处，公司能够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股份公司已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的审议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股份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持股或兼职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谋取属于公司商业机会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公司董监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3）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4）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规范履行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公司已完善治理不足之处，公司能够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业务合规性。

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许可项目涉及医用口罩、医疗器械等，原材料涉及危险化学品，部分资质未覆盖报告期；部分建筑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是否涉及医用口罩、医疗器械等，如是，请说明所涉业务的开展情况，收入规模及占比，存货的处理情况，公司生产、销售的各类医用口罩、医疗器械等是否依法办理研发、生产、销售所需要的备案或许可手续；结合《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医用口罩、医疗器械等广告的管理、发布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对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生产危害消费者的身体健康等低质量产品的情况，是否存在出现产品质量事故、消费者投诉举报等情况；（2）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运输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或已经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4）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5）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情况等；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原因、规范措施及可行性，相关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6）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的原因及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7）前述事项若存在违法行

为，公司面临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获取公司产品出库明细表；
2. 获取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和特许经营权等证书，查阅《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3.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第三方网站；
4.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5. 实地查看了公司日常经营场所；
6. 查阅了公司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7. 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的常经综执证字[2024]第 021 号《证明》；
8. 取得公司关于消防情况的说明；
9.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消防事项的兜底承诺；
10. 取得公司关于节能情况的说明；
11. 查阅并取得了公司的《审计报告》；
12. 查阅了《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202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
13. 查看公司编制的节能审查报告；
14. 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报表及验收报告。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是否涉及医用口罩、医疗器械等，如是，请说明所涉业务的开展情况，收入规模及占比，存货的处理情况，公司生产、销售各类医用口罩、医疗器械等是否依法办理研发、生产、销售所需要的备案或许

可手续；结合《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医用口罩、医疗器械等广告的管理、发布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对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生产危害消费者的身体健康等低质量产品的情况，是否存在出现产品质量事故、消费者投诉举报等情况；

本所律师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了解到，公司许可项目涉及医用口罩、医疗器械等主要系公司管理层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想要增加公司的业务收入，拓宽公司业务范围而去修改的公司经营范围，但后续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并无投产相关医疗口罩、医疗器械等产品，亦无相关收入流入，相关方案并未落地实施，公司后续暂无经营医疗口罩、医疗器械的打算。

本所律师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获取了公司产品出库明细表，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压装饰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防火板、抗倍特板和医疗板等高压装饰板，不涉及医用口罩、医疗器械等业务。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不涉及医用口罩、医疗器械等，公司后续暂无经营医疗口罩、医疗器械的打算。

（二）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运输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1）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登记证	持有人	登记证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有效期
营业执照	天润新材	91320412761543114p	常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3-4-27/无固定期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天润新材	GR202232002423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10-12/三年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天润新材	0331437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常州经开区）	2021-9-30

登记证	持有人	登记证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天润新材	3204963487	常州海关	2016-3-31/长期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天润新材	海关编码： 3204963487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16002045	常州海关	2005-8-25
排污许可证	天润新材	91320412761543114P001P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4-17/2023-4-16
排污许可证	天润新材	91320412761543114P001P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4-17/2028-4-1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天润新材	30223E01878R1M	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3-11-3/2026-11-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天润新材	30223Q03010R1M	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3-11-3/2026-1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天润新材	30223S01771R1M	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3-11-3/2026-11-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天润有限	苏常经 2020 字第 010035 (B) 号	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11-2/2025-11-1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压装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超越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此外，公司所处行业及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特许经营行业，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

(2) 有关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运输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在“浸胶烘干”环节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具体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括甲醛、甲醇及苯酚，其中甲醛及苯酚主要是作为原材料用于制备酚醛树脂、脲醛树脂等树脂，甲醇主要用于稀释调配树脂。

①公司无需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

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以下统称登记企业）生产或者进口《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并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所处行业均不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亦不从

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及进口，因此公司不适用《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无需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

②公司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进一步明确：“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以下简称企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以下简称“《行业目录》”）共规定了 25 个小类行业，参照标准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规定的行业分类。根据公司《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并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人造板制造（代码 C2029）”，不在《行业目录》所列举的行业范围内，亦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化工企业范畴，因此公司不适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③公司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企业，需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包括仓储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经核查，公司仅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甲醛溶液和苯酚，经营环节不直接产生危险化学品，不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属于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情形，

因此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

④公司无需办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经核查，公司不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采购的危险化学品由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第三方提供运输服务，因此公司无需办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⑤公司无需办理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备案手续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辨识、评估、登记建档、备案等手续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 5 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公司原材料中的甲醇、甲醛和苯酚均不属于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公司无需办理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备案手续。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生产、储存、使用或者搬运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的单位应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辨识、评估、登记建档、备案等手续。《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并没有对苯酚、甲醛溶液进行规定，公司甲醇存放量未达到上述规定的临界值 500 吨。公司所存放、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数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无需办理相关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辨识、评估、登记建档、备案等手续。

综上，公司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苯酚和甲醛溶液均由供应商直接运输至公司指定地点，公司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备案或取得相应资质。公司已经具备开展各项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登记备案或强制认证等，不存在超出经营范围和资质认证范围从事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使

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三）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或已经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压装饰板，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无需针对生产、销售高压装饰板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特殊生产经营资质、无需进行认证或登记备案。公司产品下游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家具制造行业及建筑装饰装饰行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行业对公司产品尚未有业务资质、登记备案或强制认证等方面的要求，公司已有的相关资质详见《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业务”所述。

综上，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或已经到期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江苏小米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常州市诺恩化工有限公司、常州市思骏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危险化学品，上述供应商均为大宗化学品的贸易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甲醛、甲醇和苯酚等化学品。经核查，上述供应商均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无需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均由供应商直接运输至公司指定地点；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罐区，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公司制定了危险化学品验收、入库核查、登记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储罐区采取有效的防火措施、防泄漏措施，全区范围内配足消防器材，并严格落实禁烟禁火等要求，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不存在储存服务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高压装饰板，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客户采购产品时不需要特许经营资质。

综上，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具备相应资质，公司的采购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五）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情况等；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原因、规

范措施及可行性，相关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情况等；

本所律师查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比照公司经营场所实际情况，确认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格所示：

序号	地理位置	房产情况		认定依据	消防手续
		建筑面积（平米）	用途		
1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15号	52.54	门卫	属于其他建设工程，需实行消防备案抽查制度。	适用备案抽查制度，不存在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情况。
		1771.59	生产	属于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属于特殊建设工程，需实行消防验收制度。	公司已取得该部分房产的产权证书，但公司工程建设时缺失相关行政手续，导致目前补办备案缺乏相应材料，重新履行消防备案手续存在困难。
		1964.97	生产		
		5318.01	生产		
		2925.51	生产	用于办公，适用备案抽查制度。	适用备案抽查制度，不存在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情况。
		2564.89	办公		
		1150.24	办公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属于特殊建设工程，需实行消防验收制度。	公司已取得该部分房产的产权证书，但公司工程建设时缺失相关行政手续，导致目前补办备案缺乏相应材料，重新履行消防
		8625.2	仓库		

					备案手续存在困难。
		921.41	制胶车间	属于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加工车间，属于特殊建设工程，需实行消防验收制度。	已取得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合格）
		14786.28	生产（一层：锯板、砂毛修边、热压工段 二层：配纸、浸胶纸仓库 三层：原纸仓库 四层：浸胶、烘干区）		
2		67.24	配电间	属于其他建设工程，需实行消防备案抽查制度。	适用备案抽查制度，不存在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情况。
3		1647.68	面纸库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属于特殊建设工程，需实行消防验收制度。	公司工程建设时缺失相关行政手续，导致目前补办备案缺乏相应材料，重新履行消防备案手续存在困难。
4		6043.02	原纸仓库		
5		6033.96	面纸仓库		
6		3236.76	生产车间	属于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加工车间，属于特殊建设工程，需实行消防验收制度。	公司工程建设时缺失相关行政手续，导致目前补办备案缺乏相应材料，重新履行消防备案手续存在困难。
7		960.00	制胶车间		

（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原因、规范措施及可行性，相关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公司未办理消防验收及备案的原因系历史原因导致，公司因历史原因在厂房建设的过程中未履行相关行政手续，导致目前补办验收或备案缺乏相应的验收备案资料，重新履行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存在困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相关场所暂未停止使用，公司房屋未办理相关消防手续，存在受到行政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实际控制人关于消防处罚的声明》：“截至声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消防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亦未受到过消防主管部门的处罚。若公司因消防问题导致公司受到任何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处罚或者使得公司生产经营遭受损失的，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罚款以及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公司已通过建设消防手续完备的厂房、配备消防设施、进行消防培训、制定消防制度等方式进行规范，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重大风险，公司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积极有效。

（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消防情况的说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消防事项相关的承诺，公司上述经营场所如若被责令停止使用或拆除，公司账面资产损失为 823.47 万元，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资产净额 24,717.47 万元的 3.33%，对公司整体影响较小，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公司 1#厂房、3#

制胶车间目前已完整履行消防验收手续，能够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因此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因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查看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司已于其中之“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生产办公场所部分建筑未办理消防手续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出具的关于消防情况的说明、消防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重大风险，公司已通过建设消防手续完备的厂房、配备消防设施、进行消防培训、制定消防制度等方式进行规范，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充分、有效，具有可行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因历史原因在部分厂房建设的过程中未履行相关行政手续，导致目前补办验收或备案缺乏相应的验收备案资料，因此未办理消防验收及备案；相关场所暂未停止使用，公司存在被处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的法律风险。公司已通过建设消防手续完备的厂房、配备消防设施、进行消防培训、制定消防制度等方式进行规范，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重大风险，公司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积极有效。上述经营场所如若被责令停止使用或拆除，公司账面资产损失为 823.47 万元，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资产净额 24,717.47 万元的 3.33%，对公司整体影响较小，在公司日常经营成本的承受能力范围内，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公司 1#厂房、3#制胶车间目前已完成消防验收，能够满足公司生产需求，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因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披露“生产办公场所部分建筑未办理消防手续的风险”。

（六）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的原因及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公司关于节能情况的说明及公司《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力（万千瓦时）	523.8163	551.65
蒸汽（吨）	81906.00	80899.65
天然气（万立方米）	5.0665	3.0015
折合标准煤（吨）	8478.17	8391.80

营业收入（万元）	27,224.42	25,634.10
公司单位产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31	0.33
国内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	0.56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公司能源消耗的折标系数为：电 1 万千瓦时=1.229 吨标准煤，蒸汽 1 吨=0.0949 吨标准煤，天然气 1 万立方米=12.143 吨标准煤。

本所律师检索“信用江苏”网站信息，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节能监察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节约能源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202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江苏”网站，取得公司关于节能情况的说明，查阅《审计报告》、公司编制的节能审查报告、建设项目环评报表及验收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未达到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不属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用能单位，公司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未针对公司下达具体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的具体指标，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综合能源消费量已经达到应当办理节能审查的标准，但未在当年办理节能审查，因此，公司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面临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视情节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的法律风险。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节能相关的违法违规记录，也未收到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其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前述事宜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公司已通过补充履行节能审查程序的方式对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节能审查手续不完善问题进行积极整改，公司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公司可以依托现有节能审查手续合规的建设项目进行生产，该事项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停工停产。

综上，公司已对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节能审查程序瑕疵进行积极补正，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此受到节能审查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受到节能审查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因此公司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

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可以满足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七) 前述事项若存在违法行为, 公司面临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公司存在房屋建筑物未经消防验收备案擅自投入使用的情形, 存在受到行政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公司作为建设单位, 为对应的责任承担主体。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未办理消防验收及备案受到处罚, 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公司已通过建设消防手续完备的厂房、配备消防设施、进行消防培训、制定消防制度等方式进行规范, 公司未办理消防验收及备案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202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 公司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面临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 限期整改, 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视情节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的法律风险。

公司已通过补充履行节能审查程序的方式对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节能审查手续不完善问题进行积极整改, 公司可以依托现有节能审查手续合规的建设项目进行生产, 该事项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导致公司停工停产。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此受到节能审查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受到节能审查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因此公司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因消防验收备案手续不全存在被处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的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未办理消防验收及备案受到处罚, 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公司已通过建设消防手续完备的厂房等方式进行规范, 公司未办理消防验收及备案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公司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面临由节能审查

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视情节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的法律风险，公司已通过补充履行节能审查程序的方式对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节能审查手续不完善问题进行积极整改，节能评估报告已提交行政审批，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此受到节能审查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受到节能审查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因此公司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其他事项。

（一）关于房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 17,988.66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公司存在无证房产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结合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说明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2. 取得了公司与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土地转让款支付凭证；
3. 取得了获取公司《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及环境保护验收等文件；
4.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
5. 取得了公司出具的《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屋所有权及房屋用途说明》，获取公司于 2019 年 5 月申报的《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1) 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①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权证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8027 号
性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使用权人	天润新材
面积（平方米）	55448.88
位置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 15 号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宗地 1:2013 年 3 月 27 日-2063 年 2 月 26 日； 宗地 2:2021 年 5 月 27 日-2071 年 5 月 26 日
取得方式	出让
是否抵押	否
用途	工业
备注	-

根据公司与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转让款支付凭证，公司依法受让取得正在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已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不存在土地使用权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生产经营，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②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共计 10 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m²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8027 号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 15 号	52.54	2024 年 4 月 7 日	门卫
2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8027 号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 15 号	1,771.59	2024 年 4 月 7 日	生产
3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8027 号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 15 号	1,964.97	2024 年 4 月 7 日	生产
4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横林镇崔桥武青	5,318.01	2024 年 4 月 7	生

	0058027 号	路 15 号		日	产
5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8027 号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 15 号	2,925.51	2024 年 4 月 7 日	生产
6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8027 号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 15 号	2,564.89	2024 年 4 月 7 日	办公
7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8027 号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 15 号	1,150.24	2024 年 4 月 7 日	办公
8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8027 号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 15 号	8,625.20	2024 年 4 月 7 日	生产
9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8027 号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 15 号	14,786.28	2024 年 4 月 7 日	生产
10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8027 号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 15 号	921.41	2024 年 4 月 7 日	生产

除上述房屋建筑物外，公司仍有 17,988.66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²	账面价值（万元）	用途	建设地点
1	配电间	67.24	1.67	辅助生产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 15 号
2	制胶车间	960.00	23.91	生产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 15 号
3	面纸库	1647.68	41.04	仓储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 15 号
4	原纸仓库	6043.02	150.53	仓储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 15 号
5	面纸仓库	6033.96	150.31	仓储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 15 号
6	生产车间	3236.76	80.63	生产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 15 号
合计		17,988.66	448.10	—	

根据公司主要生产、办公场所对应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及环境保护验收等文件，公司相关房产均已履行环保手续，新建厂房已履行规划、建设、消防审批手续，相关无证房产未取得规划、建设、消防审批手续。公司相关房产均由公司独立出资建设，不存在权属争议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

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根据《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第七条：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违法建设的查处工作。实行综合执法或者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出具常经综执证字[2024]第 021 号《证明》，该证明载明，“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我机关没有对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出具《证明》，该证明载明：“经查，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润新材”），所在地块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天润新材依法获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天润新材所在地块短期内不会改变规划用途，不会被要求其拆除相关不动产。未发现天润新材存在违反土地、建筑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公司自建厂房的手续并不完备，存在被罚款、停止使用、限期拆除等法律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前述房屋建筑物均未取得消防验收备案手续，但公司已取得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公司无证房产不会导致相应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发生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环评存在重大瑕疵。

（2）公司存在无证房产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结合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说明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公司存在无证房产的具体情况其原因

公司有 17,988.66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	账面价值（万元）	用途	建设地点
1	配电间	67.24	1.67	辅助生产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 15 号
2	制胶车间	960.00	23.91	生产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 15 号
3	面纸库	1647.68	41.04	仓储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 15 号
4	原纸仓库	6043.02	150.53	仓储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 15 号
5	面纸仓库	6033.96	150.31	仓储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 15 号
6	生产车间	3236.76	80.63	生产	横林镇崔桥武青路 15 号
合计		17,988.66	448.10	—	

公司在扩建厂房时该部分临时建筑未及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及报建等手续，因此也未办理产权证书，存在违规的情况，预计无法办理该房屋的产权证书，办理存在障碍。

②公司无证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不存在重大影响

上述无证房产如若被拆除，公司账面资产损失为 448.1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资产净额 24,717.47 万元的 1.81%，对公司整体影响较小。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5 月申报的《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报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厂区内，对原有车间进行拆除改造，改建四幢标准厂房（建筑面积合计约 43000 平方米），对部分原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淘汰部分落后设备，购置制胶设备、浸胶线、纵横锯生产线等设备。

上述原有车间拆除改造区域均为公司无证房产所在区域，公司目前已完成部分改造，并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取得新建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新建厂房为两处，面积分别为 14786.28 平方米和 921.41 平方米，共计 15707.69 平方米，目前新厂房尚未正式投产使用。为保证公司生产能在公司项目改建的同时平稳过渡，公司将在上述厂房投入使用后，启动后续的改建计划。

公司无证房产中与公司生产、仓储相关的无证房产面积共计 17,921.42 平方米，若上述无证房产被拆除，公司新建厂房能有效替代被拆除厂房，满足公司生产、仓储的需求。因此，若公司无证房产被拆除，公司亦不存在经营场所搬迁的风险，公司能在较短期间恢复正常生产，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公司相关房产均已履行环保手续，新建厂房已履行规划、建设、消防审批手续，相关无证房产未取得规划、建设、消防审批手续，相关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存在无证房产的原因系公司在扩建厂房时该部分临时建筑未及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及报建等手续，因此也未办理产权证书，存在违规的情况，预计无法办理该房屋的产权证书，办理存在障碍；公司无证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被处罚的风险；②按照为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公司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员工花名册《常州市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常州市住房公积金职工汇缴明细》《常州市住房公积金汇（补）缴书》；

2. 对公司管理层、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进行了访谈；

3. 取得了公司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声明；

4.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核查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网络查询了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1）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和工资表等资料，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股份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股份公司共有 280 名员工，其中 224 名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56 名员工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与公司签订了退休返聘协议。公司共为 161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剩下的 119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有 56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其余 63 名员工，经公司反复宣传国家法律和社保政策，仍自愿不缴纳但签署了承诺函。公司共为 104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剩下的 176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56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其余 120 名员工，经公司反复宣传国家法律和社保政策，仍自愿不缴纳但签署了承诺函。

公司属于生产制造型企业，需要依靠大量的生产人员，截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有生产人员 207 名，占比 73.93%。公司上述生产人员多为外地务工人员，人员流动性较大，没有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需求，且年纪较大的员工到其退休年龄参保年限仍不足 15 年，退休无法领取退休金，同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会减少其实收工资收入，故选择自愿不缴纳社保或公积金。上述未缴纳社保或公积金的员工均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的说明。

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 4 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第 58 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 15 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 按照为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公司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如下：

报告期	项目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上限	下限	公司	个人
2023 年 1-10 月	养老保险	22470 元	4250 元	16%	8%
	医疗保险			8%	2%
	失业保险			0.5%	0.5%
	工伤保险			按行业分类	不缴
	生育保险			0.8%	不缴
	住房公积金	调整后 32500 元； 调整前 30800 元	2280 元	5%-12%	5%-12%
2022 年	养老保险	21821 元	4250 元	16%	8%
	医疗保险			8%	2%
	失业保险			0.5%	0.5%
	工伤保险			按行业分类	不缴
	生育保险			0.8%	不缴
	住房公积金	调整后 30800 元； 调整前 26100 元	调整后 2280 元； 调整前 2020 元	5%-12%	5%-12%
2021 年	养老保险	调整后 20586 元； 调整前 19335 元	调整后 3800 元 调整前 3368 元	16%	8%
	医疗保险			8%	2%
	失业保险			0.5%	0.5%
	工伤保险			按行业分类	不缴
	生育保险			0.8%	不缴
	住房公积金	调整后 28000 元； 调整前 26100 元	2020 元	5%-12%	5%-12%

关于社保：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为 161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为 119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56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关于公积金：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为 104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为 176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56 名员工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按照报告期各期员工的应发工资作为缴纳基数，测算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过程如下：

报告期内各期社保和公积金可能需要补缴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社保	公积金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合计数
2023 年 1-10 月	221.03	77.96	298.99
2022 年	234.24	82.62	316.86
2021 年	183.00	64.55	247.55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扣除全员缴纳后利润余额
2023 年 1-10 月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	247.55	-
	补缴后对利润影响额	210.41	-
	公司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2.70	2,492.29
	公司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84.31	2,473.90
2022 年度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	316.86	-
	补缴后对利润影响额	269.33	-
	公司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70.62	3,101.29
	公司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69.05	2,999.72
2021 年度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	298.99	-
	补缴后对利润影响额	224.25	-
	公司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39.79	2,015.54
	公司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6.08	1,801.83

2023 年 1-10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补缴公积金和社会保险会后对利润影响额分别为 210.41 万元、269.33 万元和 224.79 万元，占各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79%、7.99%和 10.01%，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扣除测算的可能补缴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费用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限，公司仍符合挂牌条件。

（三）关于受让知识产权。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部分知识产权通过受让方式取得。请公司补充说明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

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受让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结合公司受让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交易涉及的知识产权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阅并取得了公司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转让协议；
2.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3.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1）公司受让取得知识产权共 14 项，出让方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学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1	台板	ZL201830514836.2	外观设计	2019/8/7	2019/8/16
2	一次成型同厚 U 型台板	ZL201830384787.5	外观设计	2019/8/7	2019/8/13
3	一种高密度装饰板的制作方法	ZL201511006702.1	发明授权	2018/6/5	2018/6/14
4	一种抗静电装饰板及制备方法	ZL201510519319.X	发明授权	2018/6/5	2018/6/14
5	一种抗静电装饰板的制备方法	ZL201510519330.6	发明授权	2018/6/5	2018/6/20
6	表面及立体电阻较小的抗静电装饰板及制备方法	ZL201510519326.X	发明授权	2018/6/5	2018/6/14
7	立体抗静电效果较好的抗静电装饰板及制备方法	ZL201510519329.3	发明授权	2018/6/5	2018/6/14

8	抗菌防霉装饰板及制备方法	ZL201310183437.9	发明 授权	2015/12/20	2016/1/28
9	一种装饰板的制作方法	ZL201310178508.6	发明 授权	2015/12/20	2016/1/20
10	一种耐磨抗刮型板材	ZL201920422024.4	实用 新型	2019/12/10	2019/12/25
11	一次成型圆形台面	ZL201830721546.5	外观 设计	2019/8/7	2019/8/26
12	一次成型凸弯台板	ZL201830394393.8	外观 设计	2019/2/19	2019/2/28
13	一次成型同厚弯角板	ZL201830356931.4	外观 设计	2019/2/13	2019/2/26
14	一次成型凹凸台板	ZL201830391802.9	外观 设计	2019/8/7	2019/8/13

经核查，公司上述受让专利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学民 0 元转让给公司。

(2) 受让知识产权与公司主要产品高压装饰板的生产工艺相关，公司受让知识产权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上述受让知识产权均与公司主要产品高压装饰板的生产相关，能改进公司部分原有落后的生产工艺，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和增加公司产品的多样性，有效增加公司的竞争力。报告期各期，公司高压装饰板相关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

上述专利的出让方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学民，在知识产权研发和申请期间均系公司员工，为发明人执行公司的工作任务、主要是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发明，属于职务发明，天润新材为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转让对价为 0 元。转让的主要背景系公司经办人将专利权属登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学民，故而后续由孙学民将上述知识产权转让给公司。该项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综上所述，公司受让上述知识产权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3) 上述专利的发明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学民，在知识产权研发和申请期间均系公司员工，为发明人执行公司的工作任务、主要是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发明，属于职务发明，天润新材为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不存在权属瑕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受让知识产权的出让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学民，相关知识产权均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公司受让知识产权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公司通过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瑕疵。

(四) 关于大额赔偿。请公司补充说明 2021 年大额赔偿支出列支的具体内容、金额、原因，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取得赔偿相关凭证；
2. 查阅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政法和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
3.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
4. 查看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2021 年度向员工的赔偿支出 118.88 万元原因为：该员工在工作中被车辆撞倒致死，已经江苏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支付相关工伤费用，公司向该员工支付人道主义赔偿 118.88 万元。

2024 年 1 月 30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政法和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应急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诉讼或仲裁情形。

2024 年 1 月 30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行政处罚行为。

根据“常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公示信息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赔偿支出为员工工亡的人道主义赔偿，上述支出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于公司分红。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②分红逐年增高的原因、必要性及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分红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2. 查阅公司分红相关凭证以及个税代扣代缴记录；
3. 对公司股东和董事进行了访谈；
4. 查看公司股东银行流水；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一次利润分配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分别在 2021 年 1 月、2021 年 2 月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事项；公司第二次利润分配在股份公司阶段，2022 年 8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两次利润分配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两次分红均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款缴纳合法合规。

六、《审核问询函》要求的补充说明以及补充披露、核查。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已超过 7 个月，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更新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财务数据

公司聘请的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进行备案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12 月、2024 年 1-4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阅，并出具了编号为“苏亚锡阅（2024）2 号”的审阅报告，审阅结论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天润盛凯 2023 年 1-12 月、2024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12 月、2024 年 1-4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报告期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7,779.15	29,693.1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633.76	25,366.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633.76	25,366.11
每股净资产（元）	4.73	5.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3	5.07
资产负债率	15.07%	14.60%

续表：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万元）	7,408.26	25,300.30
净利润（万元）	767.65	3,353.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7.65	3,353.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42.95	3,295.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42.95	3,29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24.39	3,258.25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03.47	934.2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10%	4.15%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1-12 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20.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6.32	53.1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3.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5.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73	5.39
小计	29.05	68.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6	10.23
合计	24.69	57.98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采购材料、销售产品、主要供应商构成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订单获取情况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新增订单金额共计 15,605.12 万元，其中已完成金额为 9,626.78 万元，未完成在手订单金额为 5,978.34 万元，公司订单充足。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4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13,389.99 万元和 4,317.19 万元，公司根据需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4、主要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24 年 1-4 月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威盛亚（上海）有限公司	8,796,772.29	11.87
张李忠、刘勤友等人控制的企业	7,724,592.92	10.43
I. C. T. LTD	4,777,694.96	6.45
上海唯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290,953.07	4.44
SOLUCIONES PARA SANITARIOS PUBLICOSBRIDA 247 INT	2,928,226.51	3.95
合计	27,518,239.75	37.15

续表：

客户名称	2023 年 1-12 月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威盛亚（上海）有限公司	32,597,608.93	12.88
张李忠、刘勤友等人控制的企业	15,543,336.29	6.14
I. C. T. LTD	11,472,669.42	4.53
COMERCIALHISpanochilenaLTDA.	10,312,737.89	4.08
上海唯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885,844.28	3.91
合计	79,812,196.81	31.55

说明：张李忠、刘勤友等人控制的企业系台州鼎固木业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鼎固木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后，公司主要客户较报告期内不存在较大变化。

5、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公司向关联方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销售高压装饰板，金额为 10,579,597.15 元；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公司向关联方江阴市月城中新纸业有限公司、江阴市元丰纸业有限公司和江阴市元晟纸业有限公司采购芯纸，金额合计为 15,804,800.64 元。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7、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8、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债权融资情况。

9、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10、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研发项目按研发计划正常推进，未发生研发项目暂停、终止等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补充法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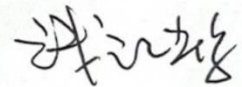
负责人：白翼律师



经办律师：白翼律师



钱江辉律师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2024年7月1日